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第五任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書
【本校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推薦適用】

一、被推薦人姓名

被推薦校長候選人姓名	被推薦人親筆簽名表示同意
	年 月 日

二、連署推薦代表人基本資料

本人等共同連署推薦 0000 君為本校第五任校長候選人，茲親自具名連署如下。

推薦代表人簽章：

【請以連署人名冊第 1 序號領銜推薦】

職稱：

地址：

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序號	連署人姓名 (請親自簽名)	現任教所. 系. 科. 學位學程. 中心	職稱
1			
2			
3			
4			
5			
6			
7			
8			

序號	連署人姓名 (請親自簽名)	現任教所.系.科.學位學程. 中心	職稱
9			
10			
11			
12			
13			
14			
15			

三、推薦理由(請以條例式書寫)

說明：

壹、本校校長遴選作業程序依本校第五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第8條規定進行：

一、校長候選人依下列之一方式推薦：

(一)本校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十五人以上具名連署推薦。

(二)國內外大學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之專任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十五人以上具名連署推薦。

(三)本校畢業校友三十人以上具名連署推薦。

二、校長候選人推薦連署受理原則：

(一)連署人僅得推薦一位校長候選人，不得重複連署推薦。

(二)連署人應親自簽名，如有資料不實者或同為二位以上候選人連署者，均不計入連署人數。

(三)遴委會委員不得參與任何連署活動。

(四)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請註明連署代表人，且被推薦人不得參與連署。

貳、請以正楷書寫，以便於聯絡相關事宜，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接續，並請以A4紙張繕打。

參、個資保護聲明：以上資料僅作為本校校長遴選之用途。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第五任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書

【國內外大學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推薦適用】

一、被推薦人姓名

被推薦校長候選人姓名	被推薦人親筆簽名表示同意
	年 月 日

二、連署推薦代表人基本資料

本人等共同連署推薦 0000 君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第五任校長候選人，茲親自具名連署如下。

推薦代表人簽章：

【請以連署人名冊第 1 序號領銜推薦】

職稱：

地址：

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序號	連署人姓名	現任職學校、機關(構)、單位	職稱	推薦資格證明文件(教師證書字號)	聯絡方式	親筆簽名
1					公： 宅： 手機： 電郵：	
2					公： 宅： 手機： 電郵：	
3					公： 宅： 手機： 電郵：	
4					公： 宅： 手機： 電郵：	
5					公： 宅： 手機： 電郵：	
6					公： 宅： 手機： 電郵：	

序號	連署人姓名	現任職學校、機關(構)、單位	職稱	推薦資格證明文件(教師證書字號)	聯絡方式	親筆簽名
7					公： 宅： 手機： 電郵：	
8					公： 宅： 手機： 電郵：	
9					公： 宅： 手機： 電郵：	
10					公： 宅： 手機： 電郵：	
11					公： 宅： 手機： 電郵：	
12					公： 宅： 手機： 電郵：	
13					公： 宅： 手機： 電郵：	
14					公： 宅： 手機： 電郵：	
15					公： 宅： 手機： 電郵：	

三、推薦理由(請以條列式書寫)

說明：

壹、本校校長遴選作業程序依本校第五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第8條規定進行：

一、校長候選人依下列之一方式推薦：

(一)本校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十五人以上具名連署推薦。

(二)國內外大學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之專任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十五人以上具名連署推薦。

(三)本校畢業校友三十人以上具名連署推薦。

二、校長候選人推薦連署受理原則：

(一)連署人僅得推薦一位校長候選人，不得重複連署推薦。

(二)連署人應親自簽名，如有資料不實者或同為二位以上候選人連署者，均不計入連署人數。

(三)遴委會委員不得參與任何連署活動。

(四)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請註明連署代表人，且被推薦人不得參與連署。

貳、請以正楷書寫，以便於聯絡相關事宜，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接續，並請以 A4 紙張繕打。

參、個資保護聲明：以上資料僅作為本校校長遴選之用途。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第五任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書
【本校畢業校友推薦適用】

一、被推薦人姓名

被推薦校長候選人姓名	被推薦人親筆簽名表示同意
	年 月 日

二、連署推薦代表人基本資料

本人等共同連署推薦 0000 君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第五任校長候選人，茲親自具名連署如下。

推薦代表人簽章：

【請以連署人名冊第 1 序號領銜推薦】

職稱：

地址：

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序號	連署人姓名及身分證編號 (護照號碼)	畢業年屆/ 所.系.科.學位 學程.中心	聯絡地址	聯絡方式	親筆簽名
1				公： 宅： 手機： 電郵：	
2				公： 宅： 手機： 電郵：	
3				公： 宅： 手機： 電郵：	
4				公： 宅： 手機： 電郵：	
5				公： 宅： 手機： 電郵：	
6				公： 宅： 手機： 電郵：	

序號	連署人姓名及身分證編號(護照號碼)	畢業年屆/所.系.科.學位學程.中心	聯絡地址	聯絡方式	親筆簽名
7				公： 宅： 手： 機： 電： 郵：	
8				公： 宅： 手： 機： 電： 郵：	
9				公： 宅： 手： 機： 電： 郵：	
10				公： 宅： 手： 機： 電： 郵：	

(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接續)

三、推薦理由(請以條例式書寫)

說明：

壹、本校校長遴選作業程序依本校第五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第8條規定進行：

一、校長候選人依下列之一方式推薦：

(一)本校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十五人以上具名連署推薦。

(二)國內外大學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之專任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十五人以上具名連署推薦。

(三)本校畢業校友三十人以上具名連署推薦。

二、校長候選人推薦連署受理原則：

(一)連署人僅得推薦一位校長候選人，不得重複連署推薦。

(二)連署人應親自簽名，如有資料不實者或同為二位以上候選人連署者，均不計入連署人數。

(三)遴委會委員不得參與任何連署活動。

(四)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請註明連署代表人，且被推薦人不得參與連署。

貳、請以正楷書寫，以便於聯絡相關事宜，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接續，並請以A4紙張繕打。

參、個資保護聲明：以上資料僅作為本校校長遴選之用途。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第五任校長候選人基本資料表

114年2月14日本校第五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

推薦截止日期民國114年3月21日

姓名	(中)	性別	出生年月日 (須民國49年8月2日以後出生)		請黏貼或掃描 正面半身脫帽之 兩吋照片		
	(英)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民國		年	月
通訊資料		▶地址： ▶電話：(公) (宅) ▶手機： ▶傳真： ▶電子信箱：					
教授證書		教字第 號 ；起資年月： 年 月					
現職	服務機關與單位名稱		專兼任	職稱		到職月日*	
大專以上學歷	學校名稱		院系所	論文指導者		學位	修業起迄年月*
						博士	民國00年00月至00年00月
						碩士	民國00年00月至00年00月
				/		學士	民國00年00月至00年00月
重要經歷	服務機關名稱		專兼任 (含兼職)	職稱	任職起迄年月* (由現職經歷回溯填起)		
					民國00年00月至00年00月		
					民國00年00月至00年00月		
					民國00年00月至00年00月		
					民國00年00月至00年00月		
					民國00年00月至00年00月		
					民國00年00月至00年00月		
					民國00年00月至00年00月		

說明：

- 一、請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如為外國文件，請附中譯本並公證)
 - (一)最高學歷學位證書影本(國外學歷學位證書應經駐外單位驗證)。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教授或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證明或擔任同級學校校長證明影本。
 - (三)曾任主管職務及各項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 二、以上各項資格與年資之計算，採認核計至本案收件截止日(114年3月21日)為止。
- 三、校長候選人務必就表內「具備之資格條件」勾選，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將依校長候選人勾選項目進行資格審查。
- 四、本案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即111年3月22日【含】以後)如有下列【兼職】，請務必填列：
 - (一)營利事業機構職務。
 - (二)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 (三)其他重要職務。
- 五、本表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接續，並請以A4格式紙張繕打。本表資料除紙本1份外，並請繳交WORD電子檔。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第五任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

說明：

- 一、治校理念（一萬字以內）及其摘要（一千字以內）（校內公告使用）（建議 14 級字）；請以 A4 格式紙張填寫，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接續，字數依 WORD 軟體/校閱/字數統計為準。本表資料除紙本 1 份外，並請繳交 WORD 電子檔。
- 二、本表應與校長候選人基本資料表、著作、作品及發明目錄及學（藝）術獎勵與榮譽事蹟表及相關承諾書同時繳交。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第五任校長候選人
聲明暨承諾書**

- 一、本人已充分瞭解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第五任校長遴選相關規定同意並接受擔任校長候選人。
- 二、本人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所定情事。
- 三、本人聲明未有曾經教育部、國家科學與技術委員會(含原科技部、原國家科學委員會)或服務機關學校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
- 四、本人聲明所填送之資料及學經歷資格證明文件均確實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負一切責任。
- 五、本人承諾若獲聘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長，於擔任校長期間將不兼任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事業單位等團體之職務，如已兼任上述職務，於應聘前辭去兼職。
- 六、本人如經資格審查通過，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表(除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通訊資料等個人資料欄位外)，同意於治校理念說明會前公告於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第五任校長遴選專區網頁，並同意作為其他於本次校長遴選作業之需。

簽名： _____

日期： 114 年 月 日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第五任校長候選人自我檢核表

項 目	符 合 【核對後 請打勾】	應檢附 資料
一、校長資格（就「(一)」或「(二)」擇一勾選；勾選(一)者，第1點及第2點均需勾選始符規定）		
(一)	1. 中央研究院院士、教授或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第1項第1款)	教授證書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2. 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款，並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3條所定條件)	相關職務服務證明
(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民國100年11月15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曾任或現任同級學校校長，或符合修正前大學校長聘任資格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之1)(請勾選符合下列任一資格)	
	1. 曾任或現任同級學校校長。	相 關 職 務 服 務 證 明、學 位 證 明
	2. 具有博士學位，曾任教授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並擔任教育行政職務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3. 具有碩士學位，曾任教授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並曾任教育行政職務合計七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4.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大學或獨立學院教授五年以上，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十年以上，並均曾任教育行政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5.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分類職位第十四職等或與其相當之簡任教育行政職務五年以上，或曾任政務官二年以上，並具有教授資格，成績優良者。	
二、資訊揭露（已於資料表揭露下列事項）		
(一)	聲明未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所定情事。	校長候選人基本資料表
(二)	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請檢附佐證)	
(三)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即111年3月22日【含】以後)，是否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已於候選人基本資料表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未兼職前開職務。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第五任校長候選人在大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情形聲明書

- 一、 教育部101年7月13日臺人(一)字第1010088736B號函規定略以，教育部98年12月2日台陸字第0980203497號函規定：「現行與大陸地區公立學校交流政策，關於『研究、教學人員交流』部分僅限於一般交流常態之短期客座講學，請勿涉及聘任我方人員擔任教職或研究職務事宜。」有關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赴大陸地區交流係依前開規定辦理，現行並未同意教師得赴大陸地區學校兼職或兼課。
- 二、 教育部107年6月20日臺教文(二)字第1070089425號函及108年5月14日臺教文(二)字第1080070235號函，就兩岸教育交流活動，要求應確實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法規及現行兩岸政策規範辦理(包括未經許可不得參與大陸各項國家基金及國家重點研發工作、我國現職公私立專任教師不得應聘赴大陸地區任教、勿涉及為大陸地區之教育機構在臺灣地區辦理招生事宜或從事居間介紹之行為等)。
- 三、 為避免爭議，經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決議，請校長候選人詳實填列下表，自行揭露有無上開所述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自101年7月13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未曾或未預計於大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或僅限一般交流常態之短期客座講學，且無於大陸地區兼職或兼課情形。【以下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自101年7月13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曾經、現行或預計於大陸地區有一般交流常態之短期客座講學以外之交流活動。請續填下列問題(均為必填)：	
1. 有無於大陸地區兼職或兼課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說明：
2. 有無受推薦涉及大陸各項國家基金及國家重點研發計畫(如千人計畫、萬人計畫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陸方科研計畫 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涉與共青團校交流 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實習相關活動 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陸方落地招待 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_____
3. 有無擔任大陸地區國家級或省級學者情形（如長江、楚天或閩江學者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說明：
4. 有無其他超出一般交流常態之短期客座講學以外之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說明：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本人聲明以上所填資料均屬實無誤，如有不實情事，願負相關責任。

聲明人：

（請親自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及同意書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校長遴選事務及其相關工作，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當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校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 一、本校因執行校長遴選事務之特定目的(171、176)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資料(居住或工作地址、電話、手機、傳真、電子信箱)、教授證書、照片、現職及經歷(服務機關名稱、職稱、到(任)職年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大專以上學歷(學校名稱、院系所、學位、修業起訖年月)、著作等各式表單內(含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長候選人基本資料表及遴選應檢附相關表件)所需欄位。
-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包括：C001-辨識個人者、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個人描述、C038-職業、C051-學校紀錄、C052-資格或技術、C056-著作、C061-現行之受僱情形、C064-工作經驗、C065 工作、差勤紀錄。
- 三、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一)請求查詢或閱覽。(二)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五)請求刪除。
但本校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您上述之請求。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四、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一) 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因執行法定職務相關業務所須保存期間。
(二) 對象：本校及所屬單位、與本校業務往來之機關(構)、主管機關及依法有調查權機關。
(三) 地區：上述「對象」項目所列之利用對象所在地。
(四) 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六、間接蒐集個人資料之來源：本校教職員、政府機關。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瞭解貴校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並同意貴校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 二、本人同意貴校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

(請親自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第五任校長候選人
應揭露事項義務及對遴選委員會委員適格性提出異議之權利說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選委員會委員有前 2 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選委員會揭露。
- 二、另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遴選委員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即「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與候選人有「特定親屬關係」、「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或「同一營利事業董監事關係」），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選委員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選委員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選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臺端如發現有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所定情事，請儘速將具體事證送達「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第五任校長遴選委員會」。
- 四、參考資料：
 - （一）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
 - （二）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第五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名單

以上說明，本人已充分瞭解。

候選人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參考資料(一)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

第六條 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 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
- 一、配偶、前配偶、4親等內之血親或3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 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2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2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

第七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 二、與候選人有前條第2項第1款至第3款所定關係。
- 遴委會委員有依前條第2項第4款至第6款與第3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4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 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學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 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由學校依第3條第4項訂定之遞補方式規定遞補之。

參考資料(二)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第五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名單

單位	姓名(性別)	現職
教育部代表 3 人	李漢銘委員(男)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特聘教授
	容繼業委員(男)	南開科技大學董事長
	蔡秀芬委員(女)	亞洲大學副校長
校友代表 4 人	李金坤委員(男)	老新餐飲有限公司副總
	高長宏委員(男)	老新餐飲有限公司策略總監
	鄭羽荷委員(女)	台北萬豪酒店俱樂部貴賓接待
	薛舜迪委員(男)	老新餐飲有限公司執行長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5 人	吳連賞委員(男)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名譽教授
	李靖文委員(女)	台南晶英酒店總經理
	沈方正委員(男)	礁溪老爺酒店董事長
	謝淑玲委員(女)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特聘教授兼副校長
	顏家鈺委員(男)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長
學校代表- 教學人員代表 7 人	石名貴委員(男)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授
	梁榮達委員(男)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授
	曾裕琇委員(女)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授
	楊文賢委員(男)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授
	劉秀慧委員(女)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授
	萬光滿委員(女)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副教授
	賴正全委員(男)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副教授
學校代表- 行政人員代表 1 人	劉芳綺委員(女)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專員
學校代表- 學生代表 1 人	黃凡軒委員(女)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在校生

(依各類代表姓氏筆劃排序)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徵求推薦第五任校長候選人啟事

114年2月14日本校第五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

- 一、依據本校第五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及本校第五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第一次會議決議，公開徵求推薦本校第五任校長候選人。
- 二、本校現任校長任期即將於114年7月31屆滿，第五任校長預計自114年8月1日起聘，任期4年。
- 三、第五任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資格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前瞻性教育理念及深厚人文素養。
 - (二)學術或產學上著有成就與名望，並對學術自由高度尊重。
 - (三)卓越企業化思考、組織及領導能力與實績。
 - (四)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能力與實績或規劃之具體作法。
 - (五)高尚之品德情操、處事公正、服膺法治並能超越政治、黨派、宗教、營利單位等利益。上揭條件列為校長合格候選人參加治校理念發表活動之應揭露事項，並作為遴委會選定校長人選之評審要件。
- 四、候選人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應揭露下列事項：
 -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資料。
 -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 (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 五、本校校長候選人推薦方式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並由一人為推薦代表人：
 - (一)本校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十五人以上具名連署推薦。
 - (二)國內外大學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之專任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十五人以上具名連署推薦。
 - (三)本校畢業校友三十人以上具名連署推薦。遴委會委員及被推薦人不得參與連署；連署人僅得推薦一位校長候選人，不得重複連署推薦，倘同為二位以上候選人連署者，該連署均不得計入連署人數；連署人應親自簽名，如有資料不實者，不計入連署人數。
- 六、有意推薦者，由推薦人填妥推薦表，並應先經被推薦人書面同意後，請

至本校網站首頁「第五任校長遴選專區」(網址：<https://election.nkuht.edu.tw/>)下載相關規定及表件，備妥相關資料紙本1份，於114年3月21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限時掛號郵件(以郵戳日期為憑)或遞交(以受理單位收件時間為憑)送達本校第五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工作小組(人事室代收)，逾期恕不受理。候選人繳交之表件及資料恕不退還；上開應繳交資料PDF電子檔請先行以電子郵件寄送(personnel@mail.nkuht.edu.tw)，基本資料表併附Word電子檔，並以電話(07-8060505，分機11101)確認送達；另具外國學歷者，應符合教育部國外學歷採認相關規定，具外國經歷者，亦須檢附證明(請附中譯本並公證)。

七、遴委會工作小組聯絡資料如下：

聯絡人：人事室黃坤秀主任

電話：(07)8060505#11100、11101

傳真：(07)8061015

電子郵件：personnel@mail.nkuht.edu.tw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第五任校長遴選委員會 敬啟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第五任校長遴選委員會